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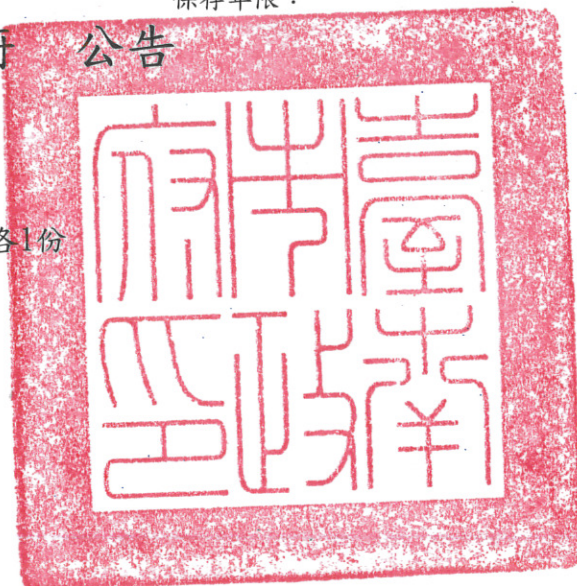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292649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）（配合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）案」自106年3月3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3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賴清德